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受让自然人潘宁持有的山东隆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隆众”）22.50%股权和自然人潘隆持有的山东隆众13.92%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隆众36.42%的股权。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肖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肖斌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后未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